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通函全部或者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apital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694)

(I) 持續關連交易
動力能源供應協議
及
(II) 持續關連交易
國際零售業務委託管理合同
及
(III) 有關成立合營公司的投資方案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列於本通函第5頁至第28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列於本通函第29頁至第30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載列於本通函第31頁至第60頁。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在中國北京首都機場四緯路9號本公司辦公樓112會議室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四)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四)寄發臨時股東大會回條。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按照回條上印備的指示盡快填妥回條，並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二)交回。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大會，務請閣下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代理人委任表格，盡快並且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1
附錄 – 一般資料	61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含義：

「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商貿公司」	指	北京首都機場商貿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母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北京首都機場」	指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新冠肺炎」	指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大興機場」	指	北京大興國際機場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批准(其中包括)(i)動力能源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ii)國際零售業務委託管理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i)有關成立合營公司的投資方案
「設備運維公司」	指	首都機場集團設備運維管理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母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釋 義

「前國際零售業務委託管理合同」	指	本公司與商貿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訂立的國際零售業務委託管理合同，其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的通函中披露
「前動力能源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動力能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訂立的動力能源供應協議，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的通函內披露
「擔保公司」	指	中航鑫港擔保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母公司擁有其98%股權的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其成立的目的為就(i)動力能源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國際零售業務委託管理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創富融資」	指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一家獲證監會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為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動力能源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國際零售業務委託管理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母公司、其聯繫人以及於(i)動力能源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或(ii)國際零售業務委託管理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或(iii)有關成立合營公司的投資計劃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股東之外的股東

釋 義

「內蒙古機場集團」	指	內蒙古自治區民航機場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國際零售業務委託管理合同」	指	本公司與商貿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日就商貿公司向本公司在北京首都機場的國際隔離區域及國際進港區域的指定零售資源提供運營及委託管理服務訂立的國際零售業務委託管理合同
「國際零售業務委託管理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國際零售業務委託管理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國際零售經營收入」	指	本公司從北京首都機場二號航站樓及三號航站樓的國際隔離區域及國際進港區域的免稅業務經營商獲取的經營收入
「合營公司」	指	一家由(i)本公司；(ii)設備運維公司；(iii)內蒙古機場集團；及(iv)擔保公司擬以有限責任公司形式於中國就轉化科技成果成立的合營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中提述的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母公司」	指	首都機場集團公司，一家在中國境內成立的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動力能源公司」	指	北京首都機場動力能源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母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元，中國的法定貨幣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司拓公司」	指	內蒙古司拓民航科技有限責任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內蒙古機場集團的全資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五日的補充公告，內容有關與動力能源供應協議及國際零售業務委託管理合同相關的額外資料
「動力能源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動力能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日的動力能源供應協議，內容有關由動力能源公司於北京首都機場為本公司提供動力能源
「動力能源供應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動力能源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三號航站樓」	指	編號為三的旅客航站樓，為北京首都機場之組成部分
「二號航站樓」	指	編號為二的旅客航站樓，為北京首都機場之組成部分
「天津機場」	指	天津濱海國際機場，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母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	指	百分比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apital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694)

執行董事：

劉雪松先生
韓志亮先生
張國良先生

非執行董事：

高世清先生
郝建青先生
宋鵬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姜瑞明先生
劉貴彬先生
張加力先生
許漢忠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北京首都機場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37樓

**(I) 持續關連交易
動力能源供應協議
及
(II) 持續關連交易
國際零售業務委託管理合同
及
(III) 有關成立合營公司的投資方案**

緒言

茲提述動力能源供應公告、國際零售業務委託管理公告及補充通告。

董事會函件

如動力能源供應協議、國際零售業務委託管理合同及補充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日，本公司訂立下列協議：

- (i) 本公司與動力能源公司訂立動力能源供應協議，據此，動力能源公司同意於北京首都機場為本公司提供動力能源，為期三年，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
- (ii) 本公司與商貿公司訂立國際零售業務委託管理合同，據此，商貿公司同意在北京首都機場二號航站樓及三號航站樓的國際隔離區域及國際進港區域向本公司提供零售資源運營及管理服務，為期三年，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此外，本公司建議實施有關成立合營公司的投資方案，該方案須待根據章程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有關動力能源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詳情；(ii)有關國際零售業務委託管理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詳情；(iii)有關成立合營公司的投資方案的詳情；(iv)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動力能源供應協議及國際零售業務委託管理合同發出的推薦建議函件；及(v)獨立財務顧問就動力能源供應協議及國際零售業務委託管理合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函件。

I. 動力能源供應協議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前動力能源供應協議。前動力能源供應協議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由於訂約方擬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繼續不時進行性質相近的交易，故本公司訂立動力能源供應協議作為重續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日，本公司與動力能源公司訂立動力能源供應協議，據此，動力能源公司同意於北京首都機場為本公司提供動力能源服務，為期三年，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董事會函件

動力能源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日

訂約方

- (a) 本公司；及
- (b) 動力能源公司

服務

根據動力能源供應協議，動力能源公司同意在北京首都機場各航站樓及其他區域向本公司提供動力能源，包括供暖及冷氣服務、電、水、天然氣及蒸汽。

期限

動力能源供應協議為期三年，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先決條件

動力能源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在臨時股東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對價及支付

動力能源供應協議項下動力能源公司所收取的服務費的計算方式載列如下：

- (i) 就供應電力而言，計算方式如下：

$$\text{電價} = \text{供電綜合單價}^{(\text{附註1})} \times \text{實際發生量}$$

附註1： 供電綜合單價乃根據《北京市銷售電價表》及《關於高壓自管戶內峰、谷、平電量比率的規定》計算得出。倘動力能源供應協議期內遇北京市電價調整，雙方按照調整後的電價結算。

董事會函件

- (ii) 就供應天然氣而言，計算方式如下：

$$\text{天然氣費} = \text{天然氣單價}^{(附註2)} \times \text{實際發生量}$$

附註2：倘動力能源供應協議期內遇天然氣費調整，雙方按調整後的天然氣費結算。

- (iii) 就供應水及蒸汽而言，計算方式如下：

$$\text{水費} = \text{供水單價}^{(附註3)} \times \text{實際發生量}$$

$$\text{蒸汽費} = \text{蒸汽單價}^{(附註3)} \times \text{實際發生量}$$

附註3：倘動力能源供應協議期內遇水費、蒸汽費調整，雙方按調整後的費用結算。

- (iv) 就供應冷氣以及供暖服務而言，計算方式如下：

$$\text{供冷費} = \text{供冷單價} \times \text{供冷面積} \times \text{供冷天數}^{(附註4)}$$

$$\text{供暖費} = \text{供暖單價} \times \text{供暖面積} \times \text{供暖天數}^{(附註4)}$$

附註4：倘動力能源供應協議期內供暖及供冷的面積、價格或管理模式發生變化，雙方將協商確認後予以調整。

動力能源供應協議項下動力能源公司供應電、水和天然氣的單價根據相關政府主管機關制定的相關價格標準確定。相關政府主管機關指定的相關價格標準的文件包括：京發改[2020]444號、京發改[2019]1544號、京發改[2019]758號、京發改[2018]115號，該等文件乃由北京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頒佈，並規定了(其中包括)北京電網內公司電價的增幅以及北京非居民單位的水費及天然氣費的增幅。

動力能源供應協議項下動力能源公司供應的冷氣、供暖及蒸汽的費用乃基於以下因素釐定：

- (i) 本公司就供應冷氣、供暖及蒸汽向動力能源公司支付的歷史服務費；
- (ii) 動力能源公司向本公司供應冷氣、供暖及蒸汽所產生的合理成本；

董事會函件

- (iii) 動力能源公司向本公司供應冷氣、供暖及蒸汽的合理利潤；及
- (iv) 相關稅項。

董事認為，動力能源公司因提供電、水、天然氣等服務所收取的費用屬合理水平，理由是該等單價符合北京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頒佈的相關價格標準。經比較動力能源公司將收取的利潤率與(i)動力能源公司就提供可比服務向其他於北京首都機場營運的獨立第三方將收取的利潤率；及(ii)其他服務供應商(為獨立第三方)向北京首都機場提供對其日常營運而言屬必不可少的可資比較服務所收取的利潤率，董事亦認為動力能源公司就提供冷氣、供暖及蒸汽服務所賺取的利潤屬合理。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I.動力能源供應協議—定價政策」一節。

根據動力能源供應協議將產生的實際服務費用應由本公司按月、季度、每半年或年度支付予動力能源公司。

歷史數據

下表列示本公司就供應動力能源向動力能源公司支付的服務費用的歷史數據：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本公司就供應動力能源 向動力能源公司支付 的服務費用	671,063,000	610,929,000	694,517,000 ^(附註5)
年度上限	822,381,000	859,029,000	859,029,000

附註5：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就供應動力能源向動力能源公司支付的服務費用約為人民幣471,174,000元。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就供應動力能源應付予動力能源公司的服務費用的經審計數據未可提供，故此數據僅為預估數。本公司預期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應付動力能源公司的相關服務費用將不會超過其年度上限。

董事會函件

年度上限

本公司預期動力能源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如下：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63,100,000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63,100,000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93,100,000

上述年度上限乃根據下列因素釐定：

- (i) 本公司就供應動力能源向動力能源公司支付的歷史服務費用；
- (ii) 本公司根據其日常營運所需的服務量(包括業務量的自然增減導致服務量及服務範圍相應變化)；
- (iii) 北京首都機場相關服務(如新建登機橋、分配予遠距離停機位的輔助動力裝置(APU)及新增的充電樁等)不斷升級細化可能導致新增的服務需求；
- (iv) 因北京首都機場航站樓以及鄰近設備及設施改造，導致能源消耗相應增加；及
- (v) 相關稅費及合理利潤率。

本公司確認，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歷史服務費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增加約9.87%以及減少約11.17%，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維持不變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較上一年增長約3.93%。該等建議年度上限主要乃基於如下因素：

- (i) 預期二零二一年新冠肺炎疫情影響逐步減弱，北京首都機場航空交通流量將逐步恢復，導致與機場日常運營相關的能源費自然增長。但受大興機場航班轉場分流影響，能源費整體將較大興機場建成投運前有所下降。因此，預期未來三年各年的年度上限將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歷史

董事會函件

服務費增加約人民幣4,000萬元，而未來三年各年的年度上限將低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 (ii) 為建設「綠色、環保機場」，減少碳排放，北京首都機場擬推動遠機位登機橋、儲能式輔助動力裝置以及充電樁等設備建設，導致能源費增長，故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歷史服務費相比，預期未來三年各年的年度上限將進一步增加約人民幣500萬元；
- (iii) 由於考慮北京首都機場航站樓及周邊設備設施改造，將導致能源費用增長，故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歷史服務費相比，預期未來三年各年的年度上限將進一步增加約人民幣1,000萬元；及
- (iv) 預計未來三年內北京首都機場的部分樓宇及設施將投入使用，導致能源費用增長，故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預期將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增加約人民幣3,000萬元。

定價政策

動力能源供應協議於提供服務方面的成本主要涉及(i)人工成本；(ii)供應各項能源過程中為維持北京首都機場能源網絡和相關設備設施的正常運營所需的管理、維護、修理費用；及(iii)供應過程中的損耗。

由於動力能源公司為北京首都機場地區唯一的水、電、蒸汽、天然氣、冷氣及暖氣的服務供應商，故並無在市場上自獨立第三方取得可資比較的報價。本公司通過詢價、協商等途徑了解到，動力能源公司將收取的利潤率低於動力能源公司就提供可比服務向其他於北京首都機場營運的獨立第三方(如航空公司、地面服務公司及餐飲公司)所收取的利潤率。同時，本公司透過比較動力能源公司的利潤率(低於5%)與其他服務供應商(為獨立第三方)向北京首都機場提供其他服務(如土建維保服務以及環境及清潔服務)的利潤率(介乎8%至15%之間)監察動力能源供應協議的定價，該等服務供應商乃由本公司的甄選委員會經評估彼等的報價、資質、經驗及服務建議書後根據競標結果甄選得出。

董事會函件

該等服務與供應動力能源乃屬可資比較，原因為所有該等服務均對北京首都機場的日常營運而言屬必不可少。

內部控制定價

本公司已實施管理系統，以監察動力能源供應協議項下交易的定價標準，從而確保該等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如下：

1. 於訂立動力能源供應協議前，本公司的技術採購部負責收集有關前動力能源供應協議項下的歷史服務費用及利潤率的資料，並將有關資料與動力能源公司就提供可比服務向其他於北京首都機場營運的獨立第三方(如航空公司、地面服務公司及餐飲公司)所收取的服務費及利潤率進行交叉比對，同時還與其他服務供應商向北京首都機場提供對其日常營運而言屬必不可少的可資比較服務(如物業管理服務以及環境及清潔服務)所涉及的服務費用及利潤率進行交叉核對。其後，技術採購部亦負責對動力能源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進行監察及評價考核。財務部及董事會秘書室負責收集關連交易的資料，並監察關連交易的實施情況，以就交易條款及定價條款的公平性進行評估。
2. 於簽訂正式協議及實施動力能源供應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前，技術採購部內處理相關事宜的主要職員須向技術採購部、財務部、法務部及董事會秘書室提交申請。該等申請唯有先經上述本公司相關部門經理進行初步審閱，再依照本公司內部控制政策，於總經理辦公會議上進行最終審閱後方會獲得批准。在本公司根據各部門的不同職能完成上述內部審閱程序後，相關正式協議將由董事會審議及批准。
3.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及將會持續審閱動力能源供應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以確保有關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按其合約條款進行。

董事會函件

4. 本公司核數師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對動力能源供應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就其項下擬定的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

審閱年度上限的內部控制

本公司已實施下列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動力能源供應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將不會超過年度上限：

1. 本公司財務部每月向董事會秘書室提供有關實際交易金額的資料。
2. 董事會秘書室負責監察該等交易，以確保交易總額不會超過年度上限。
3. 倘估計有關交易金額超過相關年度上限，則本公司相關部門的負責人將獲告知，以便重新估計未來的交易規模，並作出安排以發佈公告及／或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獲得董事會及獨立股東的相關批准。

訂立動力能源供應協議的原因及益處

運營北京首都機場依賴於水、電、蒸汽、天然氣、冷氣及暖氣的供應。動力能源公司是北京首都機場地區唯一的水、電、蒸汽、天然氣、冷氣及暖氣的供應商，並擁有為北京首都機場供應動力能源的豐富經驗。動力能源公司提供上述動力能源將有利於保障北京首都機場的日常運營及服務質素。此舉能確保動力供應業務的延續性，同時保障於北京首都機場隔離區內對緊急事故作出迅速反應的能力以及其運營所需的專業性及高效性。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動力能源供應協議乃按公平合理的正常商業條款及於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動力能源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母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8.96%。由於動力能源公司為母公司的子公司，故動力能源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董事會函件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動力能源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動力能源供應協議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故動力能源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II. 國際零售業務委託管理合同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前國際零售業務委託管理合同。前國際零售業務委託管理合同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由於訂約方擬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繼續不時進行性質相近的交易，故本公司訂立國際零售業務委託管理合同作為重續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日，本公司與商貿公司訂立國際零售業務委託管理合同，據此，商貿公司同意在北京首都機場二號航站樓及三號航站樓的國際隔離區域及國際進港區域向本公司提供零售資源運營及管理服務，為期三年，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國際零售業務委託管理合同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日

訂約方

- (a) 本公司；及
- (b) 商貿公司

服務

根據國際零售業務委託管理合同，商貿公司同意在北京首都機場二號航站樓及三號航站樓的國際隔離區域及國際進港區域向本公司提供零售資源運營及管理服務。

董事會函件

期限

國際零售業務委託管理合同為期三年，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先決條件

國際零售業務委託管理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待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對價及支付

本公司就提供國際零售業務委託管理服務應付商貿公司的委託管理費用的計算方式載列如下：

本公司當年國際零售經營收入總額×22%^(附註6)。

附註6：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之公告及通函(內容有關前國際零售業務委託管理合同)所披露的增量分成機制，於本期國際零售業務委託管理合同暫停實施。

本公司須依據上述計算方式向商貿公司支付委託管理費用。商貿公司須於每月第五個工作日或之前就上月應付費用(有關費用金額須由本公司確認)向本公司出具付款申請書。本公司應在收到商貿公司出具的該付款通知書當日起十個工作日內以銀行轉賬至商貿公司指定賬戶的方式結算有關費用的付款。

其他主要條款

根據國際零售業務委託管理合同，商貿公司獲本公司授權與各零售商就零售資源的使用及運營簽署個別零售合同，有關零售合同條款不得與國際零售業務委託管理合同的條款相牴觸。此外，商貿公司須確保各零售商將直接向本公司指定的銀行賬戶支付所有款項。本公司其後將會向商貿公司支付委託管理費用，詳情載於本通函「II.國際零售業務委託管理合同－對價及支付」一節。本公司預期零售商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董事會函件

商業規劃方面，本公司與商貿公司將建立協同管理的工作機制。其中，資源配置管理、佈局、業態、品類由本公司負責，商貿公司參與。

標準制定方面，本公司負責制定(i)經營商准入標準、(ii)品牌准入標準、(iii)服務標準；及(iv)資源價值評估標準。

市場開發與招商方面，招商方案的制定和實施工作由商貿公司負責。本公司負責審核招商方案中資源配置規劃的符合性；招商方案結果由商貿公司審定，最終報本公司備案。

零售業務的日常經營管理方面，商貿公司受本公司委託，承擔對零售商的日常經營管理工作，包括安全、服務、物流、收銀、裝修施工、資源、場地及其他相關受託資源的管理工作等。

市場營銷方面，本公司負責整體營銷框架。商貿公司負責根據整體營銷框架，開展行業營銷和店面促銷工作。

歷史數據

下表載列本公司就提供國際零售業務委託管理服務向商貿公司支付的委託管理費用的歷史數據：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本公司就提供國際零售業務委託管理服務向商貿公司支付的委託管理費用	619,057,000	782,734,000	46,430,000 ^(附註7)
委託管理費用在本公司國際零售經營收入中的概約佔比	22%	22%	22%
年度上限	700,000,000	820,000,000	700,000,000

董事會函件

附註7：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本公司就提供國際零售業務委託管理服務向商貿公司支付的委託管理費用約為人民幣45,081,000元。由於尚未能獲取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就提供國際零售業務委託管理服務應付商貿公司的委託管理費用的經審核數據，故相關數據僅為預估數字。本公司預期，本公司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商貿公司的委託管理費用將不會超過其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本公司預期國際零售業務委託管理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如下：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4,000,000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58,000,000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12,000,000

上述年度上限乃根據下列因素釐定：

- (i) 本公司就國際零售業務委託管理服務向商貿公司支付的歷史服務費用在本公司國際零售經營收入中的佔比(約22%)；
- (ii) 本公司對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北京首都機場國際旅客吞吐量、國際旅客人均零售消費水平及國際零售業務營業總額的估計；及
- (iii) 有關稅項。

本公司確認，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歷史服務費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增加約749%及減少約44%，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較上一年的年度上限分別增長約67%和23%。該等建議年度上限預期變化幅度乃基於如下因素確定：

- (i) 預期國際旅客流量：自二零二一年起，預期新冠肺炎疫情對北京首都機場國際航空交通流量的影響將逐步緩和，預期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國際(含港澳台地區)旅客流量約為1,300萬人次，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國際(含港澳台地區)旅客流量約為1,960萬人次，及截至

董事會函件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國際(含港澳台地區)旅客流量約為2,170萬人次；及

- (ii) 預期國際旅客人均消費金額：考慮到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國際旅客人均消費金額增速(二零二零年因受疫情影響，情況極為特殊，不予參考)，據此預計二零二一年國際旅客人均消費金額將與二零一九年持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各年國際旅客人均消費金額的年增長率將約為11%。

經參考(i)使用國際旅客人均消費金額預期增長率所估計的國際旅客人均消費金額；及(ii)預期國際旅客吞吐量，本公司預計未來三年的年度上限。

定價政策

本公司向商貿公司就提供國際零售業務委託管理服務的應付委託管理費用的計算方式乃由本公司與商貿公司參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往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過去十個月，商貿公司收取的委託管理費用在本公司收取的國際零售經營收入總額中的各自佔比(每年的佔比相同，均約為22%)，並經公平磋商後達致。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II.國際零售業務委託管理合同－歷史數據」一節。

本公司已考慮以下因素以評估上述計算方式的合理性及公平性：(i)商貿公司提供國際零售業務委託管理服務的合理成本；(ii)本公司與商貿公司在國際零售業務方面維持持續穩定的委託管理費用比例，約佔本公司國際零售經營收入總額的22%；及(iii)有關稅項。

由於在中國其他機場的國際零售業務並無採用與合同約定項下根據國際零售業務委託管理合同所採用的委託管理經營模式類似或等同的經營模式，故此並無類似交易可供直接比較定價政策。此外，儘管中國市區的若干購物中心已採用委託管理等類似經營模式，但考慮到該類購物中心的地理位置及在機場提供國際委託管理服務的安全、應急處理及服務滿意度等特別要求(皆導致不同的委託管理費用金額釐定基準及方式)，有關購物中心的交易無法與北京首都機場進行比較。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了解到商貿公司亦為天津機場就其零售業務提供委託管理服務，但其合同約定並非僅與國際零售業務委託管理有關（如國際零售業務委託管理合同所載），其亦包括提供國內零售業務委託管理服務。儘管天津機場及商貿公司之間的合同約定並非可供直接比較的交易，其可作為本公司評估及比較國際零售業務委託管理合同項下定價政策的參考。就天津機場針對國際零售業務委託管理服務應付商貿公司的委託管理費率而言，其等於天津機場國際零售經營收入總額的約22%。因此，商貿公司根據國際零售業務委託管理合同收取的委託管理費用的定價基準（即本公司國際零售經營收入總額的22%）對本公司而言並不遜於商貿公司向天津機場收取的委託管理費率。

於釐定用於計算本公司應付商貿公司的委託管理費用的百分比率（即22%）時，已考慮以下與北京首都機場相關的特定因素：(i)商貿公司擁有豐富的國際零售業務客戶資源和較強的零售招商管理能力，能夠為北京首都機場的國際零售業務帶來更大的收益，增加本公司的非航空性收入。商貿公司為本公司進行招標程序，以挑選於北京首都機場國際隔離區域運營的免稅業務。過往的免稅業務招標結果（包括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的內幕消息公告所披露之與中國免稅品（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及日上免稅行（中國）有限公司訂立的補充協定），有助於確保北京首都機場的免稅收入規模。從北京首都機場航站樓的免稅業務招標結果上看，商貿公司充分展示了其在國際免稅業務方面豐富的經驗，以及對國內免稅政策的把握，並按照法律法規合理確保北京首都機場免稅資源價值最大化；(ii)北京首都機場的旅客吞吐量規模為中國第一、全球第二，與國際零售業務相關的日常經營、賬務處理等工作量較大；及(iii)由於北京擁有政治中心、文化中心、國際交往中心等城市戰略定位，北京首都機場的安全性以及作為「第一國門」的服務水平要求，在中國境內是較為特殊的，因此商貿公司也需要投入更高成本以達到北京首都機場的運營要求。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商貿公司根據國際零售業務委託管理合同向本公司收取的委託管理費用的定價基準屬一般甚或更佳商業條款。

董事會函件

內部控制定價

本公司已實施管理系統，以監察國際零售業務委託管理合同項下交易的定價標準，從而確保該等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如下：

1. 於訂立國際零售業務委託管理合同前，本公司的商業開發部負責收集有關前國際零售業務委託管理合同項下的歷史委託管理費用及相關交易資料，並就交易條款及定價條款的公平性進行評估。其後，本公司的商業開發部亦負責對國際零售業務委託管理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進行監察及評價考核。本公司財務部及董事會秘書室負責收集關連交易的資料，並監察關連交易的實施情況。
2. 於簽訂正式協議及實施國際零售業務委託管理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前，商業開發部內處理相關事宜的主要職員須向商業開發部、財務部、法務部及董事會秘書室提交申請。該等申請唯有先經上述本公司相關部門經理進行初步審閱，再依照本公司內部控制政策，於總經理辦公會議上進行最終審閱後方會獲得批准。在本公司根據各部門的不同職能完成上述內部審閱程序後，相關正式協議將由董事會審議及批准。
3.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及將會持續審閱國際零售業務委託管理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確保有關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按其合約條款進行。
4. 本公司核數師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對國際零售業務委託管理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就其項下擬定的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

董事會函件

審閱年度上限的內部控制措施

本公司已制定下列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國際零售業務委託管理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不會超過年度上限：

1. 本公司財務部每月向董事會秘書室提供有關實際交易金額的資料。
2. 董事會秘書室負責監察該等交易，以確保交易總額不會超過年度上限。
3. 倘估計有關交易金額超過相關年度上限，則本公司相關部門的負責人將獲告知，以便重新估計未來的交易規模，並作出安排以發佈公告及／或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獲得董事會及獨立股東的相關批准。

訂立國際零售業務委託管理合同的原因及益處

商貿公司與本公司過去有著良好的合作關係，並對北京首都機場的國際零售業務相當熟悉。此外，商貿公司擁有較強的零售招商管理能力以及零售運營管理能力。

於前國際零售業務委託管理合同的年期(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內，商貿公司充分表現出其在於業務範圍內擴大市場經營規模、改善北京首都機場的商業服務質素及提高資源的整體價值方面的主動性，繼而保障本公司的收入。同時，於爆發新冠肺炎疫情期間，商貿公司與本公司展開積極合作，以實施防疫措施，並於疫情成為新常態的情況下致力推動正常復工及復產。因此，預期商貿公司所管理的北京首都機場內的國際零售資源將有助於恢復北京首都機場的零售資源價值。

基於以上原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國際零售業務委託管理合同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的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且國際零售業務委託管理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母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58.96%的已發行股本。因商貿公司為母公司的子公司，故商貿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國際零售業務委託管理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國際零售業務委託管理合同適用的最高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國際零售業務委託管理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III. 有關成立合營公司的投資方案

背景

近年，本公司、母公司及母公司的若干子公司各自於科技創新方面錄得顯著成果，並開發了多項科技創新產品。然而，由於(i)相關科技創新單位的資源相對分散；及(ii)現有平台無法有效支撐科技成果轉化及激勵創新人才，本公司未能就現有科技創新產品進行市場化運作。

因此，本公司建議實施投資方案，與(i)設備運維公司、(ii)內蒙古機場集團；及(iii)擔保公司以長期股權投資的方式共同成立合營公司。

按照章程第56條，股東大會為本公司的權力機構，須依法行使其職權。按照章程第57(1)條，股東大會將行使權力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而股東大會可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該等事項。

因此，有關成立合營公司的投資方案的決定將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按照章程項下的規定批准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函件

投資方案的基本資料

合營公司擬定將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i)本公司、(ii)設備運維公司、(iii)內蒙古機場集團；及(iv)擔保公司共同出資，其中各訂約方所分佔對合營公司註冊資本的出資額如下：

合營公司註冊資本： 估計合營公司的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13億元。

於合營公司中的股權比例：

- (i) 本公司持有31%；
- (ii) 設備運維公司持有31%；
- (iii) 內蒙古機場集團持有31%；及
- (iv) 擔保公司持有7%

提供資金的方式： (i)本公司、(ii)設備運維公司；及(iii)擔保公司將以現金結算注資。其中，本公司及設備運維公司將各自出資人民幣40,513,200元，而擔保公司將出資人民幣9,148,100元。

內蒙古機場集團將以其附屬公司司拓公司的股東全部權益作為注資。根據司拓公司由北京德通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完成並編製的資產評估報告，於評估基準日（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司拓公司以收益法計算得到的淨資產評估價值約為人民幣40,513,200元。

本公司實施投資方案的理由及益處

隨著經濟持續發展，機場旅客量也在不斷增加。為緊貼行業的整體趨勢，本公司將須繼續推進「智慧機場」建設，向數字化、智能化新技術深入探索，不斷提升旅客出行的

董事會函件

便捷性及高效性。成立合營公司的投資方案有助於拓寬北京首都機場的發展空間，對推動行業發展具有積極作用。

科技成果轉化是將應用技術轉化為產生經濟效益的現實生產力的重要環節。倘實施成立合營公司的投資方案，其可讓本公司進一步推進科技成果轉化。通過現有科技成果的進一步產業化及商業化推廣，增加本公司收入。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有關成立合營公司的投資方案預期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如上文所述，根據章程項下的規定，有關成立合營公司的投資計劃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合營公司的成立未必會落實。成立合營公司的投資方案須待(其中包括)與合營公司夥伴磋商並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本通函所載的相關詳情乃以(其中包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可得的資料及就可能成立合營公司對本公司的影響所進行的初步評估為基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母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58.96%的已發行股本。由於設備運維公司及擔保公司各自為母公司的子公司，故設備運維公司及擔保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內蒙古機場集團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倘落實成立合營公司，其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且根據上市規則，亦可能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將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此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預期於緊隨合營公司成立後，合營公司將不會成為本公司的子公司。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照上市規則刊發進一步公告。

IV.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主要負責運營北京首都機場。

母公司主要為國內及國際航空企業提供地面服務，包括水、電、蒸汽及能源供應、機場管理服務及櫃檯服務。

動力能源公司主要在北京首都機場提供水、電、蒸汽、天然氣、空調及供暖服務，並運營和維護其相關系統，同時向北京首都機場航站樓、飛行區、員工宿舍及其他區域的能源系統提供技術諮詢服務。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動力能源公司為母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而母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民用航空局，其為由中國交通運輸部管理的國家部門。

商貿公司主要從事貿易及零售業務。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商貿公司為母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而母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民用航空局，其為由中國交通運輸部管理的國家部門。

設備運維公司主要從事空港設備維修、開發、安裝、備件供應及提供技術諮詢服務；空港設備製造；電腦系統集成；互聯網資訊服務等業務。

內蒙古機場集團主要從事機場、空中交通管理、其他航空運輸輔助活動；互聯網和相關服務；軟體和資訊技術服務；通信終端設備製造；通信設備零售等業務。

擔保公司主要從事為中小企業提供貸款、融資租賃及其他經濟合同的擔保等業務。

V. 董事會的批准

動力能源供應協議、國際零售業務委託管理合同以及有關成立合營公司的投資計劃已各自獲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與母公司、動力能源公司、商貿公司、設備運維公司或擔保公司之間概無重疊的董事。若干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僅同時擔任母公司的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且本公司與動力能源公司、商貿公司、設備運維公司及擔保公司各自之間概無重疊的高級管理層。此外，概無董事在動力能源供應協議或國際零售業務委託管理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有關成立合營公司的投資計劃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在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動力能源供應協議、國際零售業務委託管理合同或有關成立合營公司的投資計劃放棄投票。

VI.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在中國北京市首都機場四緯路9號本公司辦公樓112會議室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動力能源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ii)國際零售業務委託管理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i)有關成立合營公司的投資方案。

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提呈有關(i)動力能源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國際零售業務委託管理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決議案，以供獨立股東批准。

有關成立合營公司的投資方案的相關決議案亦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以供獨立股東批准。

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以及臨時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四)寄發至股東。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大會，務請按其印備的指示填妥委任代表表格，並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董事會函件

VII.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經成立，以就動力能源供應協議、國際零售業務委託管理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9頁至第30頁。

本公司已委任創富融資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動力能源供應協議、國際零售業務委託管理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1頁至第60頁。

VIII. 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的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於動力能源供應協議以及國際零售業務委託管理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母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58.96%的已發行股本，而動力能源公司及商貿公司各自為母公司的子公司。因此，母公司及其聯繫人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i)動力能源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國際零售業務委託管理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設備運維公司及擔保公司各自為母公司的子公司，惟就良好的企業管治而言，母公司及其聯繫人亦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有關成立合營公司的投資方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IX.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日期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均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名冊變更登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二)已經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進行表決。

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進行表決，尚未登記過戶的H股持有人須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X. 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披露的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

閣下亦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29頁至30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意見及載於本通函第31頁至60頁的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

XI. 其他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孟憲偉
董事會秘書
謹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apital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694)

敬啟者：

(I) 持續關連交易
動力能源供應協議
及
(II) 持續關連交易
國際零售業務委託管理合同

吾等提述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本函件作為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詞彙於本函件中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動力能源供應協議及國際零售業務委託管理合同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吾等的意見。創富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股東及吾等提供意見。

吾等提請閣下垂注通函第5頁至28頁的董事會函件及通函第31頁至60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其就動力能源供應協議、國際零售業務委託管理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的意見及建議)。

經考慮動力能源供應協議、國際零售業務委託管理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的條款，以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建議，吾等認為動力能源供應協議及國際零售業務委託管理合同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就批准動力能源供應協議、國際零售業務委託管理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的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姜瑞明先生、劉貴彬先生、
張加力先生及許漢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創富融資就動力能源供應協議及國際零售業務委託管理合同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19-20號
馮氏大廈18樓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1) 動力能源供應協議；及 (2) 國際零售業務委託管理合同

緒言

吾等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動力能源供應協議及國際零售業務委託管理合同（統稱「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各自的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貴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構成其一部份。除另有界定者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日，貴公司訂立以下協議：

- (i) 貴公司與動力能源公司訂立動力能源供應協議，據此，動力能源公司同意在北京首都機場為貴公司提供動力能源，為期三年，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
- (ii) 貴公司與商貿公司訂立國際零售業務委託管理合同，據此，商貿公司同意在北京首都機場二號航站樓及三號航站樓的國際隔離區域及國際進港區域向貴公司提供零售資源運營及管理服務，為期三年，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母公司為貴公司控股股東，持有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8.96%。由於動力能源公司及商貿公司為母公司的子公司，故動力能源公司及商貿公司為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動力能源供應協議及國際零售業務委託管理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動力能源供應協議及國際零售業務委託管理合同各自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故動力能源供應協議及國際零售業務委託管理合同各自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動力能源供應協議及國際零售業務委託管理合同各自已獲董事會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與母公司、動力能源公司及商貿公司之間概無重疊的董事。若干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僅同時擔任母公司的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而貴公司與動力能源公司及商貿公司之間各自的高級管理層並無重疊。此外，概無董事在動力能源供應協議或國際零售業務委託管理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個人權益，因此，概無董事在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動力能源供應協議及國際零售業務委託管理合同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

貴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姜瑞明先生、劉貴彬先生、張加力先生及許漢忠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i)該等協議是否在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該等協議的條款及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其各自的年度上限)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所涉及的獨立股東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就此而言，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委任吾等為獨立財務顧問。

吾等的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貴公司、動力能源公司及商貿公司或可能被合理視為與吾等的獨立性有關的其他訂約方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其中擁有任何權益。除就是次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而已付或應付予吾等的正常獨立財務顧問費用外，概不存在任何吾等曾經或將向貴公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司、動力能源公司及商貿公司或任何其他可能被合理視為與吾等的獨立性有關的人士收取任何其他費用或利益的安排。因此，吾等認為，吾等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為獨立人士。

吾等意見的基準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及審閱(其中包括)：

- (i) 動力能源供應協議；
- (ii) 國際零售業務委託管理合同；
- (iii) 相關中國政府主管機關頒佈的相關價格標準的文件，包括：京發改[2020]444號、京發改[2019]1544號、京發改[2019]758號及京發改[2018]115號；
- (iv) 貴公司與釐定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年度上限、內部控制程序及定價政策有關的內部文件；及
- (v) 通函所載的其他資料。

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貴公司、董事及貴公司管理層(統稱「**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以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所有資料及聲明(彼等個別及共同就此負責)於其獲提供或作出時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並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臨時股東大會日期(包括該日)向吾等提供及作出的資料及聲明如有任何重大變動將盡早通知股東。

吾等亦假設管理層於通函內所作出的一切看法、意見、預期及意向的陳述乃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且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致使通函所載任何有關陳述產生誤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相關資料遭隱瞞，或質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是否真實、準確及完整，或吾等所獲提供的管理層表達意見是否合理。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分的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未對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未對貴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其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董事願就所披露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函件中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函件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以供彼等考慮該等協議的條款、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各自的年度上限，而除供載入通函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轉載或引述本函件的全部或部份內容，亦不得將本函件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公司、母公司、動力能源公司及商貿公司的資料

1.1 貴公司的資料

貴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十五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一日在聯交所上市。貴公司主要從事北京首都機場的運營及提供相關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母公司持有貴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58.96%。

貴公司主要在北京首都機場從事經營及管理航空性和非航空性業務及若干輔助性商業業務。貴公司的航空性業務包括為中外航空運輸企業提供飛機起降服務及旅客服務設施、地面保障服務和消防救援服務。貴公司的非航空性業務包括特許經營業務：(i)為中外航空公司提供地面代理服務；(ii)提供航空配餐服務；(iii)提供航站樓內的免稅店和其他零售商店；(iv)提供航站樓內的餐廳和其他餐飲業務；及(v)提供北京首都機場航站樓內外的廣告位出租及其他業務。此外，還包括自營業務：(i)航站樓內物業出租；(ii)提供停車服務；及(iii)為地面服務代理公司提供地面服務設施。

1.2 母公司的資料

母公司主要為國內及國際航空企業提供地面服務，包括水、電、蒸汽及能源供應、機場管理服務及值機服務。母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民用航空局，其為中國交通運輸部管理的國家部門。

1.3 動力能源公司的資料

動力能源公司主要在北京首都機場提供水、電、蒸汽、天然氣、冷氣及供暖服務，並運營和維護其相關系統，同時向北京首都機場航站樓、飛行區、員工宿舍及其他區域的能源系統提供技術諮詢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動力能源公司為母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1.4 商貿公司的資料

商貿公司主要從事貿易及零售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商貿公司為母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2. 動力能源供應協議

2.1 動力能源供應協議的背景

茲提述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的公告及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前動力能源供應協議。前動力能源供應協議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由於各方有意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不時進行類似性質的交易，因此貴公司訂立動力能源供應協議作為重續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日，貴公司與動力能源公司訂立動力能源供應協議，據此，動力能源公司同意於北京首都機場為貴公司提供動力能源服務，為期三年，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2.2 訂立動力能源供應協議的原因及益處

吾等已與管理層就從動力能源公司獲得動力能源供應的原因及益處進行討論，了解到動力能源公司十多年來一直向貴公司供應動力能源，而動力能源公司提供的該等服務可靠穩定，過去三年並無出現嚴重的動力故障或供水中斷，因此與動力能源公司訂立動力能源供應協議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此外，如董事會函件所討論，動力能源公司為北京首都機場地區唯一的水、電、蒸汽、天然氣、冷氣及暖氣的供應商，並擁有為北京首都機場供應動力能源的豐富經驗。動力能源公司提供上述動力能源將有利於保障北京首都機場的日常運營及服務質素。此項安排能確保公共設施供應的延續性，同時保障於北京首都機場周邊區域對緊急事故作出迅速反應的能力如其運營所需般專業及高效。鑒於北京首都機場的運營高度倚賴穩定的水、電、蒸汽、天然氣、冷氣及暖氣供應，吾等認同管理層的觀點，認為動力能源公司提供的服務對北京首都機場的日常運營至關重要，而與動力能源公司訂立動力能源供應協議乃於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3 動力能源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

動力能源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日

訂約方

- (a) 貴公司；及
- (b) 動力能源公司

服務

根據動力能源供應協議，動力能源公司同意在北京首都機場各航站樓及其他區域向貴公司提供動力能源，包括供暖及冷氣服務、電、水、天然氣及蒸汽。

期限

動力能源供應協議為期三年，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先決條件

動力能源供應協議項下的交易須在臨時股東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對價及支付

動力能源供應協議項下動力能源公司所收取的服務費的計算方式載列如下：

- (i) 就供應電力而言，計算方式如下：

$$\text{電價} = \text{供電綜合單價}^{(附註1)} \times \text{實際發生量}$$

附註1：供電綜合單價乃根據《北京市銷售電價表》及《關於高壓自管戶內峰、谷、平電量比率的規定》計算得出。倘動力能源供應協議期內遇北京市電價調整，雙方按照調整後的電價結算。

- (ii) 就供應天然氣而言，計算方式如下：

$$\text{天然氣費} = \text{天然氣單價}^{(附註2)} \times \text{實際發生量}$$

附註2：倘動力能源供應協議期內遇天然氣費調整，雙方按調整後的天然氣費結算。

- (iii) 就供應水及蒸汽而言，計算方式如下：

$$\text{水費} = \text{供水單價}^{(附註3)} \times \text{實際發生量}$$

$$\text{蒸汽費} = \text{蒸汽單價}^{(附註3)} \times \text{實際發生量}$$

附註3：倘動力能源供應協議期內遇水費、蒸汽費調整，雙方按調整後的費用結算。

- (iv) 就供應冷氣以及供暖服務而言，計算方式如下：

$$\text{供冷費} = \text{供冷單價} \times \text{供冷面積} \times \text{供冷天數}^{(附註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供暖費=供暖單價x供暖面積x供暖天數^(附註4)

附註4：倘動力能源供應協議期內供暖及供冷的面積、價格或管理模式發生變化，雙方將協商確認後予以調整。

動力能源供應協議項下動力能源公司供應電、水和天然氣的單價根據相關政府主管機關制定的相關價格標準確定。相關政府主管機關指定的相關價格標準的文件包括：京發改[2020]444號、京發改[2019]1544號、京發改[2019]758號及京發改[2018]115號，該等文件乃由北京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頒佈，並規定了(其中包括)北京電網內公司電價的增幅以及北京非居民單位的水費及天然氣費的增幅。

吾等已審閱有關價格標準的上述文件，包括：京發改[2020]444號、京發改[2019]1544號、京發改[2019]758號及京發改[2018]115號。根據《關於調整本市非居民用天然氣銷售價格的通知》(京發改[2019]1544號)，吾等了解到國家規定的天然氣單價應經參考(其中包括)實際耗電量及供應地區後釐定。尤其是，如《關於階段性調整本市非居民用天然氣銷售價格的通知》(京發改[2020]444號)所述，北京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對特定時段(而非根據京發改[2019]1544號所規定的一般時段)的天然氣單價作出進一步法規規定。吾等亦已審閱由北京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頒佈的《關於調整本市一般工商業銷售電價有關問題的通知》(京發改[2019]758號)，並了解到電力供應商必須根據上述通知所附的電力單價清單向其客戶收取費用。該電力單價清單所指明將予收取的單價應根據(i)用量；(ii)電壓；(iii)用戶類別；(iv)消耗時間；及(v)消耗目的而釐定。根據《關於本市水價有關問題的通知》(京發改[2018]115號)，國家規定的水費單價應根據(其中包括)(i)耗水量；及(ii)地區而釐定。

根據吾等對上述文件的審核，吾等認為該等指引文件提供清晰定價標準以監管公用事業服務供應商的收費價格，乃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動力能源供應協議項下動力能源公司供應的冷氣、供暖及蒸汽的費用乃基於以下因素釐定：

- (i) 貴公司就供應冷氣、供暖及蒸汽向動力能源公司支付的歷史服務費；
- (ii) 動力能源公司向貴公司供應冷氣、供暖及蒸汽將產生的合理成本；
- (iii) 動力能源公司向貴公司供應冷氣、供暖及蒸汽的合理利潤；及
- (iv) 相關稅項。

根據動力能源供應協議將產生的實際服務費應由貴公司按月、季度、每半年或年度支付予動力能源公司。

2.4 定價政策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動力能源供應協議項下提供服務的成本主要涉及(i)人工成本；(ii)供應各項能源過程中為維持北京首都機場能源網絡和相關設備設施的正常運營所需的管理、維護及修理費用；及(iii)供應過程中的損耗。

吾等從管理層了解到，動力能源公司將向貴公司收取的合理利潤不高於其向其他在北京首都機場營運的獨立第三方（「**獨立運營方**」，如航空公司、地面服務公司及餐飲公司）所收取的利潤。動力能源公司已向貴公司保證其向貴公司收取的利潤率將不高於向獨立運營方收取的利潤率，且吾等已審閱動力能源公司提供的保證書，並信納該保證書。此外，根據管理層的意見，吾等了解到，倘電力、用水或天然氣供應的單價有任何變動，動力能源公司將向其客戶（包括貴公司）發佈通知。貴公司已提供，而吾等已審核動力能源公司過去三年發佈有關單價變動的相關通知，並了解到動力能源公司將向獨立運營方收取的價格屬公開及具透明度。考慮到動力能源公司向貴公司及獨立運營方供應電力、用水及天然氣的成本相近，透過與有關通知所述的單價作比較，貴公司能夠確保動力能源公司向貴公司收取的利潤率將不高於向獨立運營方收取的利潤率。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公司已提供且吾等已審閱動力能源公司根據前動力能源供應協議產生的收入及利潤，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動力能源公司向貴公司收取的利潤率低於5%，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年」）估算利潤率約為4.67%。貴公司認為經考慮其他服務供應商就提供其他服務（例如北京首都機場的土建維保服務、環境及清潔服務）後向貴公司收取的利潤率（介乎8%至15%之間），該利潤率（即低於5%）乃屬合理。

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並了解到動力能源公司為北京首都機場唯一的水、電、蒸汽、天然氣、冷氣及暖氣的供應商。因此，並無其他獨立設施服務供應商的報價可供進行價格比較。鑒於並無其他可用設施服務供應商，吾等認同管理層的觀點，認為將動力能源公司向貴公司收取的利潤率與其他服務供應商（例如土建維保服務及環境及清潔服務）向貴公司收取的利潤率進行對比乃屬合理，因該等服務均為運營相關服務，且對北京首都機場的日常營運至關重要。此外，該等服務乃由貴公司選擇委員會基於投標結果（經已評估其報價、資質、經驗及服務建議等）選定。吾等已審閱貴公司與其他服務供應商訂立的土建維保服務及環境與清潔服務協議，並認同管理層的觀點，認為該利潤率（即低於5%）乃屬合理。

此外，貴公司的內部控制將確保動力能源公司向貴公司收費的價格將不高於其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收費的價格。就定價機制及批准價格程序而言，吾等已審閱動力能源公司供應動力能源的相關歷史交易記錄，注意到該定價機制已完備，因此認為動力能源供應協議的條款乃屬一般商業條款。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5 歷史數據

下表列示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零財年」)貴公司就供應動力能源向動力能源公司支付的服務費的歷史數據：

	二零一八財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九財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零財年 (人民幣元)
貴公司就供應動力能源向動力 能源公司支付的服務費	671,063,000	610,929,000	694,517,000 (附註1)
年度上限	822,381,000	859,029,000	859,029,000
動力能源供應的利用率(附註2)	81.6%	71.1%	80.8%

附註：

1.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貴公司就供應動力能源向動力能源公司支付的服務費約為人民幣471,174,000元。由於截至二零二零財年貴公司就供應動力能源應付予動力能源公司的服務費的經審計數據未可提供，故此數據僅為預估數。貴公司預期截至二零二零財年貴公司應付動力能源公司的相關服務費將不會超過其年度上限。
2. 動力能源供應的歷史利用率乃基於貴公司就供應動力能源向動力能源公司支付的歷史服務費除以動力能源供應的歷史年度上限計算。

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並了解到二零一八財年就供應動力能源支付的服務費較二零一七財年增長約11.1%。根據管理層的意見，該等服務費增長主要由於動力能源公司於重續前動力能源供應協議後收費的單價增長所致。於二零一九財年內，該服務費下降約9.0%，乃由於相關政府主管機關發佈的定價標準中單價下降及經與動力能源公司磋商後一次性調整電價所致。吾等亦已了解到，二零二零年上半年航空交通流量大幅下降。然而，由於北京首都機場的大部份設施仍如常運作，而貴公司抓住機會開展北京首都機場一號航站樓及西跑道的數個土建維保及翻新工程。因此，二零二零財年的動力能源消耗總量預期保持在與二零一八財年類似的水平，管理層預期服務費預計將較二零一八財年增長約3.5%。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動力能源供應的利用率分別約為81.6%及71.1%，且預期二零二零財年將約為80.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6 建議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

下表載列貴公司分別於二零二一財年、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三財年根據動力能源供應協議預計應付的年度費用總額上限。

	二零二一財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二財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三財年 (人民幣元)
動力能源供應的建議年度上限	763,100,000	763,100,000	793,100,000

如上表所示，二零二一財年的建議年度上限較二零二零財年下降約11.2%，二零二二財年的建議上限將維持不變，而二零二三財年將增長約3.9%。

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i)貴公司就供應動力能源向動力能源公司支付的歷史費用；(ii)貴公司根據其日常營運所需的服務量(包括業務量的自然增減導致服務量及服務範圍相應變化)；(iii)北京首都機場相關服務(如新建登機橋、分配予遠距離停機位的輔助動力裝置(APU)及新增的充電樁等)不斷升級細化可能導致新增的服務需求；(iv)因北京首都機場航站樓以及鄰近設備及設施改造，導致能源消耗相應增加；及(v)相關稅項及合理利潤率。

吾等注意到二零一八財年、二零一九財年及二零二零財年的年度上限利用率介乎70%至82%，吾等認為該等年度上限已獲充分利用，管理層進行的內部預測整體上準確。

二零二一財年的建議年度上限較二零二零財年的歷史服務費以及二零二零財年的年度上限分別增加約9.9%及減少約11.2%，而二零二二財年的建議年度上限維持不變。二零二三財年的建議年度上限較二零二二財年增加約3.9%。

於釐定動力能源供應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時管理層已考慮如下因素：

- (i) 預期二零二一年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新冠肺炎疫情**」)影響逐步減弱，北京首都機場航空交通流量將逐步恢復，導致與機場日常運營相關的能源費自然增長。但受大興機場航班轉場分流影響，能源費整體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將較大興機場建成投運前有所下降。因此，預期未來三年各年的年度上限將較截至二零二零財年的歷史服務費增加約人民幣4,000萬元，而未來三年各年的年度上限將低於二零二零財年的年度上限；

- (ii) 為建設「綠色、環保機場」，減少碳排放，北京首都機場擬推動遠機位登機橋、儲能式輔助動力裝置以及充電樁等設備建設，導致能源費增長，故與截至二零二零財年的歷史服務費相比，預期未來三年各年的年度上限將進一步增加約人民幣500萬元；
- (iii) 由於考慮北京首都機場航站樓及週邊設備設施改造，將導致能源費用增長，故與截至二零二零財年的歷史服務費相比，預期未來三年各年的年度上限將進一步增加約人民幣1,000萬元；及
- (iv) 預計未來三年內北京首都機場的部份樓宇及設施將投入使用，導致能源費用增長，故截至二零二三財年的年度上限預期將較截至二零二一財年及二零二二財年各年的年度上限增加約人民幣3,000萬元。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交通運輸部公佈的統計數據，二零一九財年中國機場旅客吞吐總量約為13.516億人次，而平均每月旅客吞吐量約為1.126億人次。受新冠肺炎疫情及針對中國主要城市間旅客及所有外國旅客的限制性隔離政策影響，中國機場旅客吞吐量由二零二零年一月約1.033億人次下降至二零二零年二月約1,700萬人次，陡降約83.5%。隨著保持社交距離及國外入境旅客隔離政策等措施逐步產生效果，中國每月確認的新冠肺炎病例由二零二零年二月的21,168例下降至二零二零年十月的583例。由於新冠肺炎疫情變得相對穩定，中國主要城市間的隔離政策逐漸放鬆。因此，二零二零年八月中國機場旅客吞吐量反彈至約9,450萬人次，較二零一九財年的月均旅客吞吐量約1.126億人次減少約16.1%。鑒於中國每日新冠肺炎確診病例不斷減少，可合理預期航空交通流量回升的情況將持續，因此北京首都機場日常運營的相關能源開支將自然增加。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大興機場管理局的官方網站，吾等注意到大興機場作為北京第二大國際機場，現已有四條跑道及79個停機位。根據其發展計劃，未來將額外增加三條跑道。於跑道建設完成後，大興機場合共將擁有七條跑道，並預期年飛機起降約620,000架次。根據中國國務院頒佈的統計數據，到二零二五年大興機場的年度旅客吞吐量及貨物吞吐量預期將分別達到7,200萬人次及200萬噸。如大興機場的網站所披露，吾等注意到已有80多家航空公司於大興機場設立其飛行路線，包括中國航空公司如中國國航、中國東方航空及中國南方航空，以及國際航班美國航空、達美航空、阿聯酋航空及漢莎航空等。有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將北京首都機場航班轉場分流至大興機場乃屬公平合理的預測。

貴公司已告知吾等設施升級及翻新計劃，包括新建登機橋、分配予遠距離停機位的輔助動力裝置(APU)、新增充電樁，以及航站樓及鄰近設備及設施改造。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並了解到，上述計劃升級及翻新作業將導致用電增加約1,780萬千瓦時。吾等亦了解到北京首都機場的若干建築及設施將於二零二三年投入運營，因此，二零二三財年該等建築及設施營運應佔的動力能源消耗將進一步增加動力能源利用總量。因此，吾等認為管理層採用的服務量預期增加乃屬適當。

吾等亦已審閱動力能源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注意到建議年度上限計算結果乃基於貴公司於二零二零財年就供應動力能源將支付予動力能源公司的估計服務費，加上貴公司就上述因素將招致的額外動力能源消耗所估計的服務費，並計及動力能源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將招致的稅費。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並了解到，貴公司透過以下方式估算該等額外服務費：根據動力能源供應協議計劃每年使用的動力能源量，然後乘以動力能源公司相關收費的單價。

有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建議年度上限增加乃屬適當及動力能源供應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7 內部控制

貴公司實施一套管理系統以監察動力能源供應協議項下交易的定價標準，從而確保相關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如下：

1. 於訂立動力能源供應協議前，貴公司的技術採購部負責收集有關前動力能源供應協議項下的歷史服務費用及利潤率的資料，並將有關資料與動力能源公司就提供可比服務向其他於北京首都機場營運的獨立第三方(如航空公司、地面服務公司及餐飲公司)所收取的服務費及利潤率進行交叉比對，同時還與其他服務供應商向北京首都機場提供對其日常營運而言屬必不可少的可資比較服務(如土建維保服務以及環境及清潔服務)所涉及的服務費用及利潤率進行交叉核對。其後，技術採購部亦負責對動力能源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進行監察及評價考核。財務部及董事會秘書室負責收集關連交易的資料，並監察關連交易的實施情況，以就交易條款及定價條款的公平性進行評估。
2. 於簽訂正式協議及進行動力能源供應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前，技術採購部內處理相關事宜的主要職員須向技術採購部、財務部、法務部及董事會秘書室提交申請。該等申請唯有先經上述貴公司相關部門經理進行初步審閱，再依照貴公司內部控制政策，於總經理辦公會議上進行最終審核後方會獲得批准。在貴公司根據各部門的不同職能完成上述內部審核程序後，相關正式協議將由董事會審議及批准。
3.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及將持續審閱動力能源供應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以確保有關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按其合約條款進行。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4. 貴公司核數師將根據上市規則對動力能源供應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就其項下擬定的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核。

於評估上述內部控制程序的執行時，吾等隨機選取動力能源公司供應動力能源的五項樣本交易，並注意到相關服務費乃參照以下因素釐定：(i)相關政府主管機關頒佈的水、電和天然氣的定價標準；及(ii)動力能源公司招致的成本加上供應冷氣、供暖及蒸汽服務的合理利潤率。該等樣本乃隨機選取，經已考慮不同年度訂立的合約。吾等認為選定的樣本足以對貴公司內部控制系統的執行提供綜合意見。

吾等從審核選定樣本注意到於進行動力能源供應前，主要職員將編製一份申請，內容包括動力能源使用概要及上一年的相關費用、動力能源使用預期變動的原因概要及相關費用。相關申請隨後由技術採購部及公司管理層審核。於通過內部審核程序後，申請將提交予董事會辦公室供最終審核及批准。

此外，根據管理層的意見，於董事會會議上獲得批准前，前動力能源供應協議項下的交易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妥為審核，以確保該等交易的公平性及合理性。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對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的前動力能源供應協議項下的交易進行年度審核。

就監控未超出的年度上限而言，財務部每月向董事會秘書室提供有關實際交易金額的資料。董事會秘書室負責監察該等交易，以確保交易總額不會超過年度上限。倘估計有關交易金額超過相關年度上限，則貴公司相關部門的負責人將獲告知，以便重新估計未來的交易規模，並作出安排以發佈公告及／或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獲得董事會及獨立股東的相關批准。吾等已審閱貴公司有關上述年度上限控制程序的內部核證文件，並注意到董事會秘書室已採取上述適當措施監控年度上限的應用，吾等認為貴公司已實施足夠的內部程序以確保動力能源供應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不超過各自的年度上限。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因此，吾等認為貴公司已實施適當的內部程序以確保定價機制已獲執行且該等定價機制乃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就所涉及的獨立股東而言上述內部控制程序已獲適當實施。

3. 國際零售業務委託管理合同

3.1 國際零售業務委託管理合同的背景

茲提述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的公告及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前國際零售業務委託管理合同。前國際零售業務委託管理合同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由於訂約方擬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繼續不時進行性質相近的交易，故貴公司訂立國際零售業務委託管理合同作為重續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日，貴公司與商貿公司訂立國際零售業務委託管理合同，據此，商貿公司同意在北京首都機場二號航站樓及三號航站樓的國際隔離區域及國際進港區域向貴公司提供零售資源運營及管理服務，為期三年，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3.2 訂立國際零售業務委託管理合同的原因及益處

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訂立國際零售業務委託管理合同的原因及益處，並了解到商貿公司與貴公司過去有著良好的合作關係，對北京首都機場的國際零售業務相當熟悉。此外，商貿公司擁有較強的零售招商管理能力以及零售運營管理能力。

此外，於前國際零售業務委託管理合同的年期（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內，商貿公司充分表現出其於業務範圍方面擴大市場經營規模、改善北京首都機場的商業服務水平及提高資源整體利用方面的主動性，同時為當前保障貴公司的零售經營收入作出積極的貢獻。同時，於新冠肺炎疫情期間，商貿公司與貴公司展開積極合作，以實施防疫措施，並於中國疫情成為新常態的情況下致力推動正常復工及復產。因此，預期由商貿公司管理北京首都機場的國際零售資源將促進恢復北京首都機場零售資源的利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亦從管理層了解到商貿公司擁有大量國際零售客戶資源及較強的零售招商管理能力，能夠為北京首都機場的國際零售業務帶來更大的收益，增加貴公司的非航空性收入。商貿公司為貴公司進行招標程序，以挑選於北京首都機場國際隔離區域運營的免稅業務。免稅業務過往的招標結果(包括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的內幕消息公告所披露之與中國免稅品(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及日上免稅行(中國)有限公司訂立的補充協定)，有助於確保北京首都機場的免稅收入規模。鑒於免稅業務的招標結果，商貿公司全面展示其於國際免稅業務的廣泛經驗及對中國免稅政策的充分理解，這將確保北京首都機場的免稅資源在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前提下以合理方式實現價值最大化。因此，預期商貿公司所管理的北京首都機場內的國際零售資源將有助於恢復及增加北京首都機場的零售資源價值。

吾等認為機場零售業務運營的管理需要不同領域的特定技術，如安全要求、應急處理及對免稅政策的理解等。由於商貿公司在管理北京首都機場零售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而貴公司信納商貿公司提供的國際零售管理服務，吾等認為國際零售業務委託管理合同乃於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3 國際零售業務委託管理合同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日

訂約方

- (i) 貴公司；及
- (ii) 商貿公司

服務

根據國際零售業務委託管理合同，商貿公司同意在北京首都機場二號航站樓及三號航站樓的國際隔離區域及國際進港區域向貴公司提供零售資源運營及管理服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期限

國際零售業務委託管理合同為期三年，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先決條件

國際零售業務委託管理合同項下的交易須待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對價及支付

貴公司就提供國際零售業務委託管理服務應付商貿公司的委託管理費用的計算方式載列如下：

貴公司當年國際零售經營收入總額×22%。

貴公司須依據上述計算方式向商貿公司支付委託管理費用。商貿公司須於每月第五個工作日或之前就上月應付費用(有關費用金額須由貴公司確認)向貴公司出具付款申請書。貴公司應在收到商貿公司出具的該付款通知書當日起十個工作日內以銀行轉賬至商貿公司指定賬戶的方式結算有關費用的付款。

3.4 定價政策

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並了解到，貴公司就商貿公司提供國際零售業務委託管理服務而應向其支付委託管理費用的計算方式乃由貴公司與商貿公司參考於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商貿公司收取的委託管理費用在貴公司收取的國際零售經營收入總額中的各自佔比(每年的佔比相同，即約為22%)，並經公平磋商後達致。

根據管理層的意見，貴公司已考慮以下因素以評估上述計算方式的合理性及公平性：(i)商貿公司提供國際零售業務委託管理服務的合理成本；(ii)貴公司與商貿公司在國際零售業務方面維持持續穩定的委託管理費用比例，約佔貴公司國際零售經營收入總額的22%；及(iii)有關稅項。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吾等了解到中國其他機場的國際零售業務並無採用與合同約定項下根據國際零售業務委託管理合同所採用的委託管理經營模式類似或等同的經營模式，故此並無類似交易可供直接比較定價政策。此外，儘管中國市區的若干購物中心已採用委託管理等類似經營模式，但考慮到該類購物中心的地理位置及在機場提供國際委託管理服務的安全、應急處理及服務滿意度等特別要求（皆導致不同的委託管理費用金額釐定基準及方式），有關購物中心的交易無法與北京首都機場進行比較。

為評估定價機制下計算費用基點（即國際零售經營收入總額的22%）所用水平的公平合理性，吾等已對中國其他機場的國際零售委託管理經營模式進行研究，惟並無找到任何可作直接比較的交易。於評估時，吾等已盡全力根據摘錄自彭博社的資料識別貴公司以外的六間已上市中國機場營運方（「**中國機場**」）。吾等已審閱彼等最近期公佈的年報並了解到中國機場委託第三方於其機場運營及管理零售資源屬非常見。於審閱中國機場的年報時，吾等注意到僅有其中一間中國機場，即深圳市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機場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編號：000089））將深圳機場三號航站樓的零售資源運營及管理服務（「**深圳委託服務**」）委託予其同系子公司，即深圳機場航空城運營管理有限公司（「**深圳機場航空城**」）。如深圳機場公司所公佈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的公告所披露，深圳機場航空城同意在深圳機場三號航站樓向深圳機場公司提供零售資源運營及管理服務，而吾等注意到深圳機場航空城向深圳機場公司提供的深圳委託服務並不限於隔離區域及進港區域，而包括深圳機場三號航站樓所有區域，深圳機場公司應付深圳機場航空城年度委託管理費用乃按照深圳機場三號航站樓當年的零售營業總額的6%計算。由於深圳委託服務覆蓋深圳機場三號航站樓所有區域，即包括機場免稅店及其他商店，吾等認為其並非可直接與國際零售業務委託管理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作比較的交易。

儘管吾等並不認為深圳委託服務為可作直接比較的交易，於考慮國際零售業務委託管理合同項下定價條款的合理性時，已進行以下比較以作為參考。根據管理層的意見，吾等了解到前國際零售業務委託管理合同項下貴公司應付商貿公司的委託管理費乃二零一九財年北京首都機場二號航站樓及三號航站樓的國際隔離區域及國際進港區域零售營業總額的約9.8%，與深圳機場公司就深圳委託服務應付深圳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機場航空城的委託管理費為零售營業總額的6%頗為接近。如深圳機場公司最近期公佈的年報中所述，吾等注意到深圳機場公司於二零一九財年的收入及國際旅客吞吐量分別為約人民幣38億元及530萬人次。相對來說，貴公司於二零一九財年的收入及國際旅客吞吐量分別為約人民幣108億元及2,390萬人次，為深圳機場各自數據的兩倍以上。

考慮到(i)北京首都機場二號航站樓及三號航站樓的國際隔離區域及國際進港區域的免稅店主要從事奢侈品及高端產品的銷售；(ii)就收入及國際旅客吞吐量而言，北京首都機場的經營規模超過深圳機場的兩倍；(iii)北京首都機場的旅客吞吐量規模為中國第一、全球第二，與國際零售業務相關的日常經營、賬務處理等工作量較大；及(iv)北京擁有政治、文化、國際交流中心等城市戰略定位，北京首都機場的安全性以及作為「第一國門」的服務水平要求，在中國境內是較為特殊的，商貿公司需要投入更高成本以達到北京首都機場的運營要求屬合理。

吾等亦已與管理層進行討論，並了解到商貿公司亦為天津機場就其零售業務提供委託管理服務，但其合同約定並非僅與國際零售業務委託管理有關(如國際零售業務委託管理合同所載)，其亦包括提供國內零售業務委託管理服務。吾等已審閱商貿公司與天津機場就於天津機場提供國際零售業務委託管理服務訂立的協議，並注意到商貿公司向天津機場收取的委託管理費用亦為天津機場國際零售經營收入總額的22%。因此，商貿公司根據國際零售業務委託管理合同收取的委託管理費用的定價基準(即貴公司國際零售經營收入總額的22%)對貴公司而言並不遜於商貿公司向天津機場收取的委託管理費率。

此外，吾等已審核貴公司前國際零售業務委託管理合同項下的定價機制及歷史交易數據。有關歷史數據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函件下文「3.5 歷史數據」一節。吾等注意到貴公司於二零一八財年、二零一九財年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一日止十個月向商貿公司支付委託管理費的計算基準乃基於前國際零售業務委託管理合同所述的條款，而委託管理費金額持續穩定在貴公司國際零售經營收入約22%的水平。

吾等亦與管理層討論並了解到，管理層認為新冠肺炎疫情導致的貴公司國際零售經營收入大幅下降為短暫性質，可合理預期隨後數年國際零售經營收入將較二零二零財年出現大幅增長。根據前國際零售業務委託管理合同的定價機制，貴公司應付商貿公司的委託管理費乃基於以下項釐定：(i)國際零售經營收入總額的22%；及(ii)本年度國際零售經營收入總額超過上年度收入總額的60%（「**增量分成機制**」）。考慮到貴公司國際零售經營收入近期的波動，管理層認為增量分成機制可能對貴公司的財務表現造成負面影響。經與商貿公司公平磋商後，增量分成機制已從國際零售業務委託管理合同的定價機制剝離。吾等認同管理層的觀點，認為將增量分成機制從國際零售業務委託管理合同剝離乃屬公平合理，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此外，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並了解到商貿公司向貴公司提供多項對增加國際零售經營收入至關重要的增值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商業規劃、市場開發及招商、日常運營及管理以及營銷。

就商業規劃而言，商貿公司已設立與貴公司協調管理的運營機制，並通過資源定位、佈局、業務類型及產品目錄參與有關機制。

市場開發與招商方面，商貿公司將負責招商方案的制定和實工作。

日常經營管理方面，商貿公司負責對租戶的日常經營管理工作，包括安全、服務、物流、收銀、裝修施工、場地及其他相關受託資源的管理工作等。

營銷方面，商貿公司負責根據貴公司設定的整體營銷框架，開展行業營銷和店面促銷工作。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認為商貿公司的努力工作貢獻至關重要，可直接影響貴公司的國際零售經營收入。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商貿公司根據國際零售業務委託管理合同向貴公司收取的委託管理費用的定價基準屬公平合理，且屬一般商業條款。

3.5 歷史數據

下表載列貴公司就提供國際零售業務委託管理服務向商貿公司支付的委託管理費用的歷史數據：

	二零一八財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九財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零財年 (人民幣元)
貴公司就提供國際零售業務委託管理服務向商貿公司支付的委託管理費	619,057,000	782,734,000	46,430,000 (附註)
委託管理費佔貴公司國際零售經營收入的比率	22%	22%	22%
年度上限	700,000,000	820,000,000	700,000,000

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貴公司就提供國際零售業務委託管理服務向商貿公司支付的委託管理費用約為人民幣45,081,000元。由於尚未能獲取截至二零二零財年貴公司就提供國際零售業務委託管理服務應付商貿公司的委託管理費用的經審核數據，故相關數據僅為預估數字。貴公司預期，貴公司就截至二零二零財年應付商貿公司的委託管理費用將不會超過其年度上限。

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並了解到貴公司於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過往國際零售經營收入分別增加約83.2%及29.3%。貴公司於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支付予商貿公司的相應委託管理費亦分別增加約84.5%及26.4%。根據管理層的意見，該增加主要由於：(i)國際旅客吞吐量持續增長；(ii)簽立新免稅業務經營合約，令貴公司免稅業務收入顯著增長；及(iii)北京首都機場二號及三號航站樓國際隔離區域的免稅業務增長。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旅客吞吐量大幅下降。如貴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報所披露，北京首都機場的國際航空交通流量降幅高於國內航空交通流量降幅。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北京首都機場的累計飛機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起降達到118,648架次，較二零一九年同期減少約59.5%。累計旅客吞吐量僅為13,010,765人次，較二零一九年同期減少約73.6%。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並了解到，根據貴公司的審慎估計，二零二零財年的國際零售經營收入在最差的情況下可能會減少超過90%。二零二零財年貴公司就提供國際零售業務委託管理服務向商貿公司支付的委託管理費用可能較二零一九財年相對減少超過90%。

3.6 建議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

下表載列貴公司分別於二零二一財年、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三財年根據國際零售業務委託管理合同預計應付的最高年度費用總額：

	二零二一財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二財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三財年 (人民幣元)
提供國際零售業務委託管理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	394,000,000	658,000,000	812,000,000

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並了解到上述年度上限乃根據下列因素釐定：

- (i) 貴公司就提供國際零售業務委託管理服務向商貿公司支付的歷史服務費用在貴公司國際零售經營收入中的佔比(約22%)；
- (ii) 貴公司對二零二一財年、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三財年各年北京首都機場國際旅客吞吐量、國際旅客人均零售消費金額及國際零售業務營業總額的估計；及
- (iii) 相關稅項。

二零二一財年的建議年度上限較二零二零財年的估計服務費以及二零二零財年的年度上限分別增加約748.6%及減少約43.7%，而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三財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較上年度的年度上限增加約67.0%及23.4%。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該等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因素釐定：

- (i) 預期國際旅客流量：自二零二一年起，預期新冠肺炎疫情對北京首都機場國際航空交通流量的影響將逐步緩和，預期截至二零二一財年的國際(含港澳台地區)旅客流量約為1,300萬人次，截至二零二二財年的國際(含港澳台地區)旅客流量約為1,960萬人次，及截至二零二三財年的國際(含港澳台地區)旅客流量約為2,170萬人次；及
- (ii) 預期國際旅客人均消費金額：考慮到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國際旅客人均消費金額增速(二零二零年因受疫情影響，情況極為特殊，不予參考)，據此預計二零二一年國際旅客人均消費金額將與二零一九年持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各年國際旅客人均消費金額的年增長率將約為11%。

為評估建議年度上限的公平合理性，吾等已審核國際零售業務委託管理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計算方式，並了解到年度上限主要透過本函件「3.3國際零售業務委託管理合同的主要條款」一節所述的定價機制及貴公司於未來三年各年的國際零售經營收入得出。

對於貴公司於二零二一財年、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三財年的國際零售經營收入，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並了解到該收入乃基於國際零售銷售估計總營業額得出。就此而言，吾等亦已評估管理層對國際零售銷售總營業額的估算，其結果乃基於(i)北京首都機場於未來三年各年的國際旅客吞吐量；及(ii)北京首都機場國際旅客的平均零售消費金額。

吾等注意到貴公司編製的年度上限計算中二零二一財年國際旅客吞吐量大幅下降。儘管近期中國旅客吞吐量已回升，考慮到新冠肺炎疫苗尚未問世，管理層預期北京首都機場二零二一財年的國際旅客吞吐量不大可能恢復到新冠肺炎疫情爆發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前的水平。吾等已審核貴公司對二零二一財年、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三財年國際旅客吞吐量的估算，吾等注意到於預測二零二一財年、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三財年國際旅客吞吐量時，貴公司參照多種方式(包括市場份額法、定量法及旅行人均資本法)產生的估算結果。根據吾等從管理層的了解，北京首都機場的國際航空交通流量預期自二零二一年起逐漸趨於緩和並預期將於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三財年進一步改善。北京首都機場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三財年的國際旅客吞吐量將分別較上年度增加約50.8%及10.7%。

吾等亦注意到管理層預期二零二一財年國際旅客的人均消費金額將與二零一九財年持平。考慮到新冠肺炎疫情對經濟造成的影響，可合理預期二零二一財年國際旅客的消費能力將與二零一九財年相同。吾等亦已審核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三財年各年國際旅客人均消費金額預期年增長率的計算方法，吾等注意到於估算時，貴公司已考慮：(i)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國際旅客人均消費金額過往年增長率分別約為19.3%及14.4%；及(ii)過往增長率呈減弱趨勢，管理層預期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三財年各年國際旅客人均消費金額增長率均將為約11%。鑒於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北京首都機場的國際旅客平均零售消費金額呈上漲趨勢，吾等認為管理層編製的北京首都機場每名國際旅客平均零售消費金額的估算乃屬公平合理。

如上所述，國際零售銷售總營業額的估算結果乃基於(i)北京首都機場的國際旅客吞吐量；乘以(ii)北京首都機場國際旅客的平均零售消費金額得出。由於北京首都機場的國際旅客吞吐量及北京首都機場國際旅客的平均零售消費金額的估算公平合理，因此吾等認為國際零售銷售總營業額的估算亦屬公平合理。

吾等亦已審核管理層編製的二零二一財年、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三財年的年度上限，並了解到年度上限之計算方法與國際零售業務委託管理合同所列的定價公式相同。就二零二一財年、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三財年各年的年度上限而言，吾等注意到該等年度上限乃基於貴公司將取得的預期國際零售經營收入的22%計算。

經考慮上述審核及吾等的內部評估，吾等認為國際零售業務委託管理合同的建議年度上限之釐定乃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7 內部控制定價

貴公司已實施一套管理系統，以監察國際零售業務委託管理合同項下交易的定價標準，從而確保該等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如下：

1. 於訂立國際零售業務委託管理合同前，貴公司的商業開發部負責收集有關前國際零售業務委託管理合同項下的歷史委託管理費用及相關交易資料，並就交易條款及定價條款的公平性進行評估。其後，貴公司的商業開發部亦負責對國際零售業務委託管理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進行監察及評價考核。貴公司財務部及董事會秘書室負責收集關連交易的資料，並監察關連交易的實施情況。
2. 於簽訂正式協議及進行國際零售業務委託管理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前，商業開發部內處理相關事宜的主要職員須向商業開發部、財務部、法務部及董事會秘書室提交申請。該等申請唯有先經上述貴公司相關部門經理進行初步審核，再依照貴公司內部控制政策，於總經理辦公會議上進行最終審核後方會獲得批准。在貴公司根據各部門的不同職能完成上述內部審核程序後，相關正式協議將由董事會審議及批准。
3.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及將持續審閱國際零售業務委託管理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確保有關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按其合約條款進行。
4. 貴公司核數師將根據上市規則對國際零售業務委託管理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就其項下擬定的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核。

根據吾等對貴公司就前國際零售業務委託管理合同期間獲提供國際零售管理服務而向商貿公司支付的歷史委託管理費的審核，吾等注意到該等付款乃基於以下項釐定：(i)貴公司收到的國際零售經營收入實際金額；及(ii)如前國際零售業務委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託管理合同所述貴公司的國際零售收入總額的增加額。貴公司的每月國際零售經營收入由下述方確認：貴公司、商貿公司及免稅店營運商，即二號航站樓的中國免稅品(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及三號航站樓的日上免稅行(中國)有限公司。貴公司的每月國際零售經營收入經確認後，商貿公司將編製每月委託管理費金額。之後貴公司的商業開發部將審核相關金額，並提交貴公司財務部供進一步審核及交叉檢查。於支付每月委託管理費前，貴公司行政總裁將進行最終審核並批准付款(如適當)。吾等亦注意到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對委託管理費付款進行審核以確保定價機制獲正確執行。

吾等亦審核上述貴公司相關部門對國際零售業務委託管理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內部控制程序。吾等注意到於提供國際零售業務委託管理服務前，商業開發部處理相關事項的主要職員編製一份申請，內容包括將運營的國際零售業務詳情、國際零售經營收入的概要及上年度的相關委託管理費。然後，相關申請由商業開發部及公司管理層審核。於通過內部審核程序後，申請將提交予董事會供最終審核及批准。

此外，吾等注意到國際零售業務委託管理合同已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妥為審核，以確保國際零售業務委託管理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公平合理性。吾等了解到貴公司核數師將根據上市規則對國際零售業務委託管理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就其項下擬定的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核。

因此，吾等認為貴公司已實施適當的內部程序以確保定價機制已獲執行及該定價機制乃屬公平合理。

3.8 審閱年度上限的內部控制措施

貴公司已制定下列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國際零售業務委託管理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不會超過年度上限：

1. 貴公司財務部每月向董事會秘書室提供有關實際交易金額的資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 董事會秘書室負責監察該等交易，以確保交易總額不會超過年度上限。
3. 倘估計有關交易金額超過相關年度上限，則貴公司相關部門的負責人將獲告知，以便重新估計未來的交易規模，並作出安排以發佈公告及／或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獲得董事會及獨立股東的相關批准。

吾等已審閱貴公司有關上述年度上限控制程序的內部核證文件，並注意到董事會秘書室已採取上述適當措施監控年度上限的應用。因此，吾等認為貴公司已實施足夠的內部程序以確保國際零售業務委託管理合同項下的交易金額不超過各自的年度上限。

因此，吾等認為就所涉及的獨立股東而言，上述內部控制程序已獲正確執行。

推薦建議

吾等於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已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原因，尤其是已計及以下項：

- (i) 持續關連交易乃於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iii) 對每項持續關連交易釐定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
- (iv) 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機制乃屬公平合理；及
- (v) 貴公司已實施嚴格的內部控制措施監管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於貴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及吾等本身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持續關連交易相關決議案。

此致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瀾
謹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

李瀾先生為創富融資執行董事，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負責人員。李先生積逾14年香港企業融資經驗，已參與並完成多項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交易。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提供的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文件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均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券(視乎情況而定)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內該等規定有關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規定須在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當中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彼等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而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附註	股份類別	身份	股份數目	估已發行股	
					估相關類別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份總數的概 約百分比 (%)
首都機場集團公司	1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L) 2,699,814,977	100	58.96
Citigroup Inc.		H股	核准借出代理人	(L) 186,704,710	9.93	4.08
				(S) 4,276,000	0.22	0.09
				(P) 177,678,987	9.45	3.88
Blackrock, Inc.		H股	主要股東所控制 的法團的權益	(L) 147,533,484	7.85	3.22
				(S) 13,322,000	0.71	0.29
Aberdeen Asset Management PLC及其 聯繫人	2	H股	投資經理	(L) 114,868,000	6.11	2.51
Causeway Capital Management LLC	2	H股	投資經理	(L) 94,794,000	5.04	2.07
Hermes Investment Funds PLC		H股	實益擁有人	(L) 94,613,662	5.03	2.07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 Co.		H股	代理人	(L) 94,393,357	5.02	2.06
				(P) 94,393,357	5.02	2.06

(L)：好倉

(S)：淡倉

(P)：可供借出的股份

附註：

1. 首都機場集團公司在中國境內註冊成立，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董事長及執行董事劉雪松先生為首都機場集團公司的總經理、黨委副書記。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韓志亮先生為首都機場集團公司的副總經理。非執行董事高世清先生為首都機場集團公司的副總經理。非執行董事郝建青先生為首都機場集團公司的副總經理。非執行董事宋鵬先生為首都機場集團公司的副總經理。

2. 此等股份乃以投資經理身份所持有。
3. 上表的信息是基於本公司於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獲取的公開信息。
4. 上表中的數字已作湊整。數字的任何差異乃因湊整所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i)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當中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彼等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而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及(ii)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曾於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公司兼任董事或僱員。

3.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監事與本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任何服務合約。

4. 重大不利變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之盈利警告公告，以及分別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業績報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受到爆發新冠肺炎疫情等因素的影響，北京首都機場的飛機起降架次、旅客吞吐量及貨郵吞吐量均出現較大幅度下降，進而導致本公司航空性業務收入與非航空性業務收入減少。對比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淨利潤約人民幣1,290,149,000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737,998,000元。儘管如上文所述，本公司將積極面對挑戰和壓力，通過調整結構、提質增效，夯實自身發展基礎，全力推動北京首都機場高質量、高效率、高滿意度的發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的經審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公司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概無發生其他重大不利變動。

5. 於資產及合同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概無於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的經審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由本公司所收購或處置或租用，或由本公司擬收購或處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概無於本通函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6. 競爭性權益

如本附錄第2(b)節所披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非執行董事同時兼任母公司之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而母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該等董事被視為於母公司中擁有權益。經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書面同意後，母公司目前從事大興機場之航空性業務及非航空性業務，且根據本公司與母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六日訂立的非競爭承諾之要求，本公司保留對大興機場資產的購買選擇權。因此，母公司與從事北京首都機場之航空性業務及非航空性業務營運之本公司競爭。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內幕消息公告，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刊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之第35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概無擁有任何競爭性權益（如根據上市規則屬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則須按照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7. 專家及同意書

下文載列本通函載述其意見或建議之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創富融資	獲證監會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上述專家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並引述其名稱、意見、標誌及資格，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

- (a) 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任何股權，亦無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之證券；及
- (b) 概無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的經審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於由本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自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內之正常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太古坊一座37樓)備存，以供查閱：

- (a) 動力能源供應協議；
- (b) 國際零售業務委託管理合同；
- (c)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
- (d)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獨立財務顧問的同意書；及
- (e) 本通函。